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9〕10号

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管理办法

接收国内访问学者是学校加强国内校际学术交流，发挥优势学科的作用，为国内兄弟院校、科研院所培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规范此项工作的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一、接收对象

拟访学人员政治素质好，须具备一定的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接收访问学者的指导老师应由学术造诣较深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二、访学方式

拟访学人员的专业方向应与导师从事专业方向基本一致。根

据访问学者需求，可采取课题研究、课程学习、教学实践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由导师全面负责培养。

三、访问期限

访问期限一般为半年或一年。

四、审批程序

我校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的工作由教师工作部负责。拟访学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来函至我校教师工作部，并填写《访问学者申请表》，由派出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经我校批准后方可接收，我校同意接收后发《访问学者接收通知书》。拟访学人员接收到通知书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

五、收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文件要求，参照《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430号）的规定，确定我校收取来校进修访问学者进修费参照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人文社科类 9000 元/年·人，其他学科 10000 元/年·人）。学员报到时按此标准一次性缴清。

六、进修要求

（一）访学人员报到后须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计划，交由教师工作部备案。

（二）访问学者在校期间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加系室的各项教学科研活动。

（三）访问学者须在工作结束前进行书面总结，交教师工作部存档，对按计划完成访学任务者，由学校颁发《四川农业大学进修证书》。

（四）访问学者研修期间的住宿、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导师待遇

指导1名访问学者，导师每年计120学时。学员进修结束后，由教师工作部核算、财务处随工资按月发放。

八、培养经费

学校按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度培养费标准划拨访问学者培养费至导师研究生培养费账号，用于访问学者研修。

九、附则

（一）进修费计算：访问期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半年以上按一年计算。

（二）培养经费划拨及导师课时计算：访问期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并执行。



四川农业大学访问学者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民 族	
毕业学校专业				毕业时间	
派出单位				研究方向	
现职称（务）				聘任时间	
拟访学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访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院（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派出单位一份，本人一份，学校留存一份）。